

韵律、句法、语体、语义的综合分析*

——以“而立之年、纸老虎、耳挖勺、
蝶泳、妈呀”五个词为例

冯胜利

“而立之年、纸老虎、耳挖勺、蝶泳、妈呀”这五个词的分析牵涉到汉语构词学的很多内容,不仅涉及韵律语法、语体语法,还涉及句法和语义等多领域的通例和规则。离开这些不同领域界面之间的相互作用(Interface),词汇现象很难得到确切的理解和宏通的解释。我们知道,词汇和句法一个显著不同就是构词中“Lexical Gap”的存在,因此表现出很多复杂而不合规律的现象。如果从句法和词法缺乏了解、对构词时的语体和韵律不予以考虑,则将影响我们正确、全面地理解词汇与构词^①。

今天我们面临的是一个大数据的时代。因此,考察词汇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统计。比如“而立之年”,则先把孔子原话以及涉及“××之年”的短语,全都提取出来作比较。“铁公鸡”“耳挖勺”“蝶泳”等无不如此。相对穷尽性的研究是计算机时代赋予我们的条件和能力,因此所得的现象比前翻倍增加。然而,大数据的优点不是没有缺陷:材料的丰富不等于理论的创造、穷尽性的数字也不等于本质的所在。这里想要指出的是:理论的发明离不开材料,但是理论的本质不是材料的数量,而是对材料的深入观察和理解。本文的分析没有采用统计的办法(可以是日后研究的项目),只希望通过理论的分析对这五个词的相关性质做初步的研究。兹值张永言先生从教六十五周年,敬奉刍蕘,以志纪念。

* 本文是笔者2013年《韵律构词学讲义》中的部分内容,感谢李果同学的录音整理。

① 也叫做“偶然的空缺”(Accidental Gap)、“空隙”(Lacuna)或“洞缺”(Hole),意指语法允许但不存在的词汇形式。

下面我们逐个对这五个词进行分析。

一、“而立之年”

分析“而立之年”这个形式可以从许多方面入手,但关键的是它是成语、是一个已经固化的表达形式。注意:成语是四个音节的“词”的一种。这么定义,问题来了:“你呀我的”也是四个音节,但和“而立之年”不一样,不是一个句法单位。“你呀我的”是“四字语”、“而立之年”是“四字格”。四个字非“格化”而后不能叫成语。我们说它是“词”(=句法单位)因为它有自己的形式标记。虽然我们有的时候可以把成语拆开使用,像有的双音节词一样可以打开,但打开以后的形式和没有打开的原形,是不一样的:打开后它就变成了短语。譬如,“不闻不问”,我们可以说“既不闻也不问”。但这并不能证明“不闻不问”是短语。它打开的时候是短语,作四字格用的时候则是词(一个句法单位)。短语和词可以是同形的。比如“关心”,有时候是词,有时候是短语。但是我们绝不能说“关心”同时是词又是短语。科学的分析是:说“关什么心”的时候,它是短语,不是词。因此我们赞同 Huang (1984) 的处理方法,他用“(汉语)短语结构限定条件”和“词汇完整性”来鉴别词和短语的不同^①。从理论上说,我们在字典里可以标注两次“关心”:一次作为词(“关心她的将来”)、一次是作为短语(“你关什么心”)。如果我们按照严格的句法的程序来分析,在“她关心我”这句话里,“关心”是动宾结构的动词;在“你关什么心”里,“关心”是动宾结构的短语。因此,合成词、包括四字成语,我们不能说它们打开前和打开后的性质是一样的。这是分析“而立之年”的第一点,亦即从结构性质上说,“而立之年”相当于一个词。

第二点是用什么证据来证明它打开之前和打开之后的语法性质不一样。“而立之年”从字面上看是“而立的年龄”,因此,语义上它是一个短语,不是词。然而,它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代表词汇性质的形式标记,就是它的重音格式与短语不同。四字格有自己固定的韵律结构。这一点,很多前辈学者都谈过(参看俞敏 1989),亦即成语四字格都是[1203]

^① Huang, C.-T. James. 1984.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Teacher's Association*. 19.2:53-78.

人词/语

式重音,不是成语的四字形式没有这样的轻重结构。不妨一试:“狐假虎威”“固步自封”“不闻不问”“守株待兔”等等,均属四字格成语,均有上面固定的韵律格式。这个格式就是他们的形式标记、是用韵律这种语音手段作的标记。因此我们说成语是一个固定的语言单位、是句法上的“词”^①,这个固定形式也告诉我们:该词和一般所说的双音词有共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共同的地方就是它们都是一个句法单位,不同的是四字格是双韵律词(复合韵律词),而双音节和三音节词汇是韵律词和超韵律词的产物。

那么,这个单位具有什么样的句法特点呢?四字成语一般都可以作谓语:“我已经而立之年了,可还是一事无成。”这里的“而立之年”相当于一个独立的词(比较“我已经三十了,可是还是一事无成”)。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它是词。

讨论四个字的时候特别要小心的是词汇、短语和韵律三者的关系。“而立之年”是四个字,它在构词学上的地位是什么?“你来我往”也是四个字,但不是四字格。在确定一个单位的时候,第一要弄清楚“它为什么是这种单位”,第二要弄清楚“它不是什么”。(=它为什么不是另一种单位?)换句话说,我们说“而立之年”是词,意味着它不是短语。为什么?因为“而立之年”是韵律规则派生而来独立格式:[12|03],所以才是一个单位(参看冯胜利(1997)有关四字格重音的派生程序)。但是“你来我往”的重音格式是[12#12],是短语韵律。就是说,词和短语的韵律格式的不同把它们分为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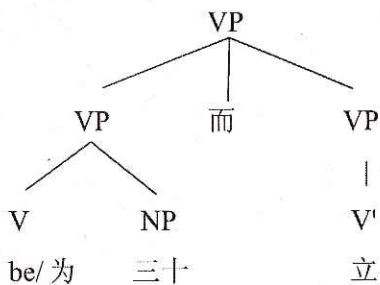
第三点:给定一个词,不止要分析它的句法结构,还要分析它的韵律结构。说到“而立之年”,人们马上会用孔子的话来溯源。注意:引孔子的话也好,回溯到公元前300年也好,这里面最重要的是其中“而”字的作用是什么。“而”没有词汇意义,“而立”在句法里面不是一个独立的结构。所以语义上、句法上“而立”都不是一个成分。既不是名词性短语、也不是动词性短语。那是什么呢?我们知道,“而”是古汉语的连词,相当于英文中的“and”。这点特别要紧。考其源,知道它是从“三十而立”(《论语·为政》)一语而来。“三十而立”里的“三十”是什么成分?“立”

① 词有不用种类。譬如韵律词、词汇词、复合韵律词、句法词、短语词等等(参看冯胜利2001)。

是什么成分？当然，“三十”是名词？但在上面的句子里可不是名词，它是动词！意思是“到三十”或“是三十”。“而”可以翻译成“就”、“便”。也可以翻译成英文中的“and”（“和”）。但句法性质不能根据翻译来决定。这里更要指出的是：“他懂古汉语”，是他在字面上懂古汉语，还是在语法上的懂？只懂得古汉语的字面意思，并不意味着你懂古汉语的句法结构。

那么“三十而立”的结构是什么？这取决于对“三十”与“而”的句法理解。就上古语法而言，“三十”和“立”是“动词和动词、谓语和谓语”的结构。当然，“三十”不是动词，但“三十”在这个句子里是一个动词性的成分，因为“而”必须连接两个动词短语或者说两个谓语，这是“而”的句法属性（“*山而水”是不合法的）。因此“三十”的句法语义是：“到了三十”或者“三十岁了”，相当于英文中的“be thirty”；不过其中的“be”省略了。注意：动词“到/be”没有了，并不是传统所谓的“名词动用”。“名词动用”是个囫圇的说法：“名词”的“动”从何而来？不知道。事实上，没有句法位置上的动词，名词怎么能够在名词的位置上“动”呢？今天的句法分析就很容易解决这个问题。“名词动用”实际上是名词占据了空动词的位置。空动词是什么？这里的“空动词”指的是“to be 是”或“to become 成”一类的没有音的轻动词（上古汉语表现为“为”字）。总之，“三十而立”中的“三十”是谓语，“立”是另一个谓语，“而”把它们连在一起，其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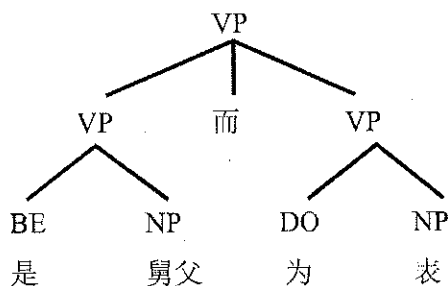
(1)



这个结构告诉我们：“三十”而“立”实际上是两件事情。亦即：“三十了”+“立了”。注意：用“了”字翻译是提示这里的“三十”是动词组 VP_1 的成分，它和“立了”并列。至于怎么翻译（理解）这个“三十而立”结构的意思，不是这里讨论的问题。这里我们关心的是句法。这里的句法不仅有名词的动用（动化），还有“而”字的句法功能。“而”在古代一般用作

连接两个谓语(或动词短语)而不是名词短语,就如同“表舅父”这个名词可以用“而”说成“舅父而表”^①一样,其结构应该是:

(2)



这虽然是今天的话,用的却是古代的句法(其题元结构可分析为:是舅父而加(称)表)。因此,分析词语要把其中的句法揭示出来:“而”是连接“两个动词”、“两个V”或者“两个VP”的连词。这是关键的一点。

有了这个关键点,我们就可以根据传统连词的句法了解“而”的韵律属性:在[A而B]里,它既可以和前面的组成[A而],也可以和后面的组成[而B],但不是直接成分。下面的问题是为什么要从“三十而立”中截取(circumscribe)出“而立”来?为什么“而”只带后面的、不取前面的成分呢?为什么不说“三十而”呢?这是“而立之年”的大问题。为什么“而”要跟后头的“立”一起被截取呢?事实上,“而”字在古代可以前后两附。“知而不言”和“不知而言”,前者“而”字是前附(Enclitic),后者“而”字为后附(proclitic)。显然是以音节组合为根据。据此我们知道:“三十”是两个音节,“立”是一个音节,中间的“而”自然要和相邻的“一个音节单位”组合成双,才合韵律。于是我们可以根据韵律来验测:如果是两个音节,比如“三而”,那会怎么样?如果是“三而不立”,“十而自立”的语境,“而”就前附了。前面说过,“而”是一个连词,连词是句法上的功能性成分,功能词一般是韵律的轻形式,因此具有韵律的附着性,亦即韵律黏着成分(prosodic clitic)^②。它可以根据前后音节数量的不同,要么前贴要么后附。由于“三十”两个音节,“立”一个音节,于是它就后贴了。

① 卢振海《女儿的婚事》,《文艺生活(精选小小说)》第9期。

② 韵律附着不能混淆于一般教科书中的黏附成分组(Clitic Group)(参看冯胜利2013)。

4. 截句成词

第四点,“三十而立”是熟语化的两个 VP 短语结构。在熟语化的条件下“而立”才从“三十而立”中截取出来,“以偏代全”。如果“三十而立”没有熟语化就把其中的“而立”切出来,那么人们就不知道说什么了。譬如“知而不言”中截取出“知而”二字单说,没有人知道是什么意思。《论语》是经典,说了不知道多少代,受教育的人,耳熟能详,频率极高,在这种(典故化)情况下“截取”运作才可以成立。就是说,截取的前提是固化、固化的条件是熟化。固化首先是短语成分的固定;短语成分固定后,韵律就可以用它特殊的操作——Circumscribe 截取——把长语音形式变成最简单、最上口的标准韵律模板式的韵律词,像从多音词节中截取出一个韵律模板韵律词一样。比较:

(3) 原形	韵律模板截取形式
三十而立	而立
Buddha	佛
Thomas	Tommy
Barbara	Barbie
Algernon	Algie
Benjamin	Benjie
Cynthia	Cindy
Edward	Eddie

Anthony Tony

注意:韵律截取是根据韵律规则而不是按词法和句法结构进行的。所以是韵律征服词法和句法的例子。其程序是(1)节律分组,(2)短语固化,(3)模板截取。节律化的短语,要固化以后才能截取出来。这是一个非常独特的韵律构词法:韵律构词机制不是根据一个一个词的单位,或短语来切分,而是两瓣两瓣(两个音节)把短语切开,无视词法和句法,于是造成结构上错配——韵律和句法两个结构的错配(Mismatch)。错配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韵律跟着句法走,读着别扭,但也得按照句法结构说,因为语言是传达意义的工具,错配的结果是句法征服韵律。譬如,“为他人作嫁衣裳”是七言诗,但是非常拗口,原因就是节律被句法打破,得念成“[为/他人]#[作/嫁衣裳]”。事实上,口语大部分时间都是如此。一句一句、一段一段的自然话语,都根据句法和意义来组织的。但

是“而立”就不是这样了。“而立”的句法和语义都不透明,就如同“一衣#带水”的“带水”,合乎韵律了,但结构不清楚了。语言很少有这样的情况,这就是韵律也征服句法的例子。注意,谈“征服”不是讲谁征服谁的比例和机会有多大、有多少;而是两类征服的现象是否存在的问题。以前没有人相信韵律可以征服句法,因此只要它是凿实的、只要我们能发现和揭示其中的原理,就是一个零的突破。此前我们不知道“有没有句法向韵律让步的现象”、“这种现象的本质是什么”、“发生的原理是什么”等问题,有了零的突破,便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大发现。在科学现象的发现上,零的突破最重要,至于这个“零的突破”到底有多大用途则是另一个问题。例如黑洞,我们不能说因为没有人用,就不研究。科学找的是真理,不是以“有用没用”为标准。证明 $1+1=2$ 不是因为它有用(也许将来有用,那是后来的问题),而是因为它是一个数学命题。韵律征服句法也一样,“韵律能不能征服句法”是一个“有无”的学术问题,是语言“有没有这种机制”的问题。至于韵律能征服多少句法,则是这种机制的应用和使用问题,是“机制量”的问题。机制的有无和机制的应用,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前者是根本、是前提。因此,有些人用“韵律的作用究竟有多大”或者“韵律不能包治百病”的问题来质疑韵律征服句法的韵律句法学的时候,不知道这种质疑本身已经默认了“韵律制约句法”的存在。因此与其说质疑韵律句法学,不如说证明韵律句法学,因为韵律句法学的根本任务是要解决韵律制约句法的“有无”问题。有,则是时代的突破,因为60年代以来的语言学信条是“Phonology-Free Syntax 句法无韵律”(Zwicky & Pullum 1986)。打破这种西方的迷信,不啻科学上的一大进步。至于“韵律作用究竟有多大”或者“韵律能不能包治百病”,已经是打破迷信后,如何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谁用它、用多少”的使用问题,不是韵律句法学的理论问题。因此,“三十而立”的存在告诉我们:人类语言中的韵律可以征服句法。这些现象和现象的识别当然早就有,但是其中的道理和机制,则是最近二十年来的首次发现^①。

^① 读者可参看冯胜利、端木三、王洪君主编的《汉语韵律语法丛书》(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15年)中各分册的成果介绍。

二、“铁公鸡”

现在看“铁公鸡”这个词。这个词涉及几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铁公鸡”的“铁”是不是“纯”名词？什么是纯名词？如果名词指的是一种物质，如“铁”指的是“金、银、铜、铁”类的物质的“铁”，那就是纯名词，譬如“三角铁”的“铁”。什么不是纯名词呢？“铁公鸡”的“铁”是“铁做的”、是“(其毛)坚硬不拔”的意思；“纸老虎”的“纸”是“纸做的”(其质不堪一击)的意思。这里的“铁”和“纸”就不是纯名词，而是表性质的名词。当然，“关系很铁”的“铁”是“坚实、牢固”的意思，已经成了表性质的形容词了。这两种名词的区分很重要，“三角铁”和“铁三角”(指三方关系“铁”)中“铁”是两个“铁”；“铁公鸡”和“合成铁”的“铁”，也是两个“铁”。总之，我们要根据语义、句法、词法和韵律给它定性。

定性的关键有几点。第一，“铁公鸡”这样的“名词+名词”格式一般不合法。譬如“*铁工厂”“*铁商店”都不是合法的构词形式。然而，不合法的形式好像也可以合法，如：“铁公鸡”。面对这种矛盾一定要谨慎对待。因为从吕叔湘等(1981)的观察开始，大家就知道“1+2”式动宾结构是标准的合法结构；“1+2”的[形容词+名词]也是普遍的格式。然而，“电视机”“洗衣机”“电影院”等[名词+名词]的“2+1”式，才是常见的名词+名词的标准形式，因此“1+2”的[名+名]形式一般都不是合法形式：“*帽商店”“*鞋商店”。注意，以往说的“一般合法”、“通常不合法”指的是一种“趋势”，而不是规则。但要特别注意的是：“趋势”背后是规律。怎么见得是规律呢？如果临时造词，我们用2+1格式造名词呢？还是用1+2格式造名词？比较：

(5)	非法	合法
日本汽车	*日汽车	日本车
日本货物	*日货物	日本货
南方蔬菜	*南蔬菜	南方菜

我们可以验证自己的造词语感，看哪个方式可接受，哪个方式不合语感。回答肯定是一致的：2+1的[名词+名词]都合法。

当然,我们的困难是如何解释“铁公鸡”“纸老虎”。语言学上最有趣的莫过于跟规律打架的现象。以前的规律是:名词+名词的“1+2”是非法式,现在有反例了。于是矛盾出现,战争开始:一方是“一出现就不合法”的[1+2]现象(*鞋商店),另一方是现实中合法[1+2]式的存在(铁公鸡)。

然而,我们发现有一个现象可以化解这场冲突:“铁公鸡”可以说,但“*铁工厂”不能说;“纸老虎”可以说,但“*纸工厂”不行。这个时候你把“纸老虎”和“*纸工厂”里的“纸”加以比较,问题清楚了:“纸工厂”的意思是造纸的工厂,这里的“纸”是指物质的纯名词,而“纸老虎”的“纸”是“原料(不堪一击)”的纸。两者语义不同,性质不同,合法性也不同。于是我们说,“纸老虎”的“纸”是形容性的,把这个“纸”理解为形容词也未尝不可,正因如此,“纸工厂”不是不可以接受,如果这个“工厂”是拿纸糊的,换言之,这个工厂的性质是纸的,[1+2]的“纸工厂”就可以接受了。注意:“造纸的工厂”和“纸做的工厂”是两个不同的结构、两个不同的“纸”。一个是“工厂”制造的产品(纯物质的纸),一个是“工厂”的性质(纸类的)。前者是物质名词(该物质的所有属性都在里面),后者是性质名词(该物质的外形、品质等)。因此,虽然两处[1+2]的“1”的都是“纸”,我们可以根据上面的不同,把“纸”一分为二:一个是如何用物理科学来定义的“纸”(像水是 H_2O 一样,这是一个“水”);还有一个就是有“纸”的性质的东西。“造纸厂”的“纸”是工厂制造的实体的“纸”,“纸老虎”的“纸”并不关心“纸”的所有属性,只有它“不堪一击”性质。所以一个是物质的“纸”,一个是属性的“纸”。这种不同和它们的结构相对应、和他们的合法化相对应。

分析至此,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汉语里实际有两个“纸”。我们原来没有意识到名词可能有两种情况。这是第一。第二,更重要的是,这两种不同的“纸”是在两种不同的句法结构里实现的。表性质的“纸”可以出现在“1+2”式中的“1”的位置上,表物质的“纸”(纯名词)在这个位置上不能出现。因此,如果“鞋商店”指的是“商店”的形态、是鞋样的商店,就可以接受了。因为这里的“鞋”是用它的某一特征(而不是物质本体)和“商店”发生关系,于是“鞋商店(=鞋状商店)”就合法了。由此可见,名词确有物质名词、性质名词两种,一种可以在[1+2]这个“1”位上存在,一种在这个位置上不行。当然从这样一个语义-句法的角度再深入地

看,我们得知:在[1+2]名+名中“1”的位置上拒绝物质名词,而[1+1]名+名中的前“1”位置则可以,比如“纸厂”就可以理解为“造纸厂”。从结构上说不出[N+2]和[N+1]之间的“N”有什么不同,唯一不同的是韵律。换言之,左向音步(从右向左,两个两个地组合的音步)不是造词音步。

在“铁公鸡”这个词上,我们还要注意到韵律之外的、词义在句法结构上不同表现的重要启示。我们看到:物质的“纸”和性质的“纸”是在不同的句法和词法的位置上实现的。推而广之,语义的偏离、词义的变化,也是在不同的句法(词法)位置上实现的。我们认为:句法位置意味着词义的选择;换言之,结构意味着语义。这显然是语义分析的一个新窗口。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语义和语法的互动:核心位置实现本义、非核心位置促发引申义。从“纸老虎”、“*纸工厂”的对立上,我们不仅解决了[1+2]和[2+1]的矛盾,而且还发现了语义差异和演变的句法原理。当然,不同位置上名词(包括其他词性的词汇)到底可以/能够变成什么类型的词或词性,都是本文分析引发出来而有待继续探究的新课题。

我在2001年的《论汉语“词”的多维性》中提出“*纸工厂”和“纸老虎”的对立,同时关注到吕叔湘、饶长溶(1981)、朱德熙(1982)曾把这类词叫做“区别词”。《多维性》文章认为“纸老虎”的“纸”之所以能说,是这个[1+2]名词+名词的位置逼出来的。^①今天看到:句法结构确有逼迫/促发语义变化的功能。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就词的意义整体而言(若采用义素分析法,则为该词的“义素总和”),分布在不同的句法(或词法)位置上的词,其意义的实现是不完全一样的。因为位置不同,其“核心-述补”、“核心-附加”以及其“题元-焦点”的地位也因之而异。从这意义上说,句法结构不但保证而且限制词义的展现,因此,也促发着词义的变化。一言以蔽之,句法位置是词义实现和演变的摇篮。所以“铁公鸡”、“纸老虎”不是反例,而是帮助我们发现新规律的激发器。无论是否把“铁公鸡”“纸老虎”的“铁”和“纸”看做区别词、(类)形容词(和“大工厂”“大白菜”“黑衣服”“黑雨伞”一样)或其他什么属性的词,事实告诉我们,它们和“*铁商店”、“*纸工厂”的“铁”和“纸”不一样,这里有两个“铁”,两个“纸”:两类属性不同的名词。最后,根据上面的分析,我

^① 冯胜利2001:《论汉语“词”的多维性》,《当代语言学》第3期。

们更可发现：倾向（或趋势）的背后是规律。规律通常只部分地显露，很多时候被其他规律决定的现象所掩盖。因此挖掘规律，必须首先把纠缠它的非规律现象剥离出去，然后再发掘被剥离现象的规律，最后发现它和其他规律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的机制。否则，鱼目混珠，露出头来的一点规律（趋势）就将掩埋于一锅“乱炖”的馄饨汤里了。

三、“耳挖勺”

“耳挖勺”有几个要点值得注意。第一，“耳挖”不是“挖耳”。“挖”是动词，“耳”是“挖”的对象。动宾倒置，翻过来成了“OV勺”。“O+V+N”构词在汉语中根本不存在：单音节动词不能和宾语反过来结合起来修饰名词，除非这个动词和宾语是双音节的；所以“汽车修理间”可以，“*车修间”不行。实际上，这里还有一个相对的规律：如果是双音节，不能不倒置，否则有问题。譬如“修理汽车间”不合法。这和单音节动宾形成鲜明的对立：“*菜炒锅”“*尘吸器”“*水抽机”绝对不行。用[VO]的词序来修饰一个名词，这是汉语的构词法。什么是“法”？怎么确定它是不是“法”？关键要看它的“能产性”。在构词分析里面如果离开了“能产性”，很难抓住构词法里的主要原则。这是第一点。

由一及二，就是语言形式的合法性。如果说某种“词法（或格式）”能产性低，是不是就不合法呢？事实上，“能产性”可以包含两意思，一是产量多少，一是能否生产，亦即合法与否。合法性不是偏爱性，不是使用量的多少。本质上说，语言学关心的首先是（词汇）现象的合法与否。但是，规则合法并不意味着产量大。事实上，即使产量不大，但语感告诉我们这个现象是合法的，也是“法”的产物。注意：能产不等于产量。能产是机制的能力，产量是能力的实现，“能不能”和“干多少”是两回事；前者是“有无”、后者是“多少”，本质不一样。什么是非法？非法是不可产。说某种格式“非法”，不仅是理论问题，更重要的是语感不能（或很难）接受的问题。当然，现象是复杂的，理论上不合规律但现实中却存在的现象，不是没有。“耳挖勺”就是一例。怎么解决呢？无论怎么解决（或者无论解决得了解决不了），有一点很清楚：“耳挖勺”即使是反例，也不能改变[O+V+N]不合法的语感（如“*菜炒锅”“*尘吸器”“*水抽机”）、因此不能改变汉语[V+O+N]的构词法。就是说，反例必须在承认什么

是规律的前提下才能得到解决,而不是用反例否定规则。

实际上,我们并非不能找到一些“O+V+N”形式的合法来源,譬如缩略语。很多原形是[OO+VV+N]的形式,后来缩成[O+V+N],于是好像是反例,其实不是。例如“体检室”的原形是“身体检查室”。那么“耳挖勺”是这样的吗?如果“耳挖勺”也是这样来的,就得有“耳朵挖掘XX”的说法。很明显,双音节的“耳朵”太口语,而双音节动宾“挖掘”又太正式,“耳挖”似乎没有合适的双音节的搭配对应形式。如果没有“耳朵挖掘XX”的形式,“耳挖勺”就很难说是缩略的结果。

上文说“耳挖勺”不合法,“法”是谁规定的?我们不能把“不合法”理解为语言里面有个“裁判”或“法官”来判罚。人们说话(人类的语言)就像出太阳一样,是一种自然现象,因此有它自己的自然规律。因此,我们要问:“耳挖勺”这个词是在语言自然规律下造出来的呢,还是语言不同规则交互作用的结果呢?我们的回答是后者。我们知道,方言粤语中不叫“耳挖勺”,就叫“耳挖”。如果“耳挖”存在的话,再加上“勺”,就是“2+1”式构词,不违背“法”。

那么“耳挖”违背法吗?“耳挖”是怎么回事?粤语里的“耳挖”是“宾动”还是“偏正”?比较“舀水”的“舀”,“舀”也可以变成名词,可以组成“水舀儿”。因此“耳挖”的“挖”也有可能理解为名词。就是说,“耳挖”相当于“水舀”,是[名词+名词]的结构。

当然,我们还可以思考另一种可能:一个词开始出现的时候不合法,但经过“重新分析”以后被接受了。什么叫“重新分析”?重新分析就是把不合法的变成合法的(或者把合法的A变成合法的B)。所以,对说话者来说,不合法没关系,只要按照合法的去理解就行了:表层不合法的但底层合法。譬如“nei那”本来是“na yi那一”连读缩合,但人们又说“nei yi ben shu那一本书”,结果变成了“那——一本书”其中两个“一”,显然不合法。不合法的怎么能说呢?其实,人们是把“nei”重新分析成“指示代词”、不再是“指示代词+一”的连读合音形式了。于是在我们的语法里,“nei yi”变为合法的了。还有的时候不能把表层的结构变为合法的形式,于是就把它“熟语化”。什么叫“熟语化”,就是让字面的形式不透明。譬如英文的“Long time no see”(好久不见)根本不是英文语法。说英文的人对此并不做语法分析,只把它看成一个trunk(一个固化形式),词和词没有透明的语法关系,于是大家都接受了,尽管没有人拿“Long time no

see”的组合说英文有这样一种语法。英文本土人的脑子里根本没有这种语法,只把它当做一个有特殊色彩的固定形式来用而已。就像我们说“唯命是从”一样,当代中国人根本不管那里的语法:“唯命是从”是OV结构,“是”是代词指称“命”等等。这和“时不我待”一样,用的是古代语法,现代汉语应该说“时不待我”。如果要讲“时不待我”的话,那种成语的古代味道反而没了。为什么没了?因为“唯命是从”“时不我待”的语法和节律结构都已经固定了(就如同“一衣带水”一样)。如果变成“待我”“听命”就成了今天的语言,整个结构的(庄重典雅的)语体色彩就破坏了,其庄典的味道也没了。所以仔细分析可以告诉我们它的古代味道从何而来,为什么可以保留至今的原因所在。

由上可见,通过一个“耳挖勺”我们可以发现很多原理性的东西。一是“什么是规律”、“什么是变例”。二是什么是重新分析;三是“什么是不透明”。“耳挖勺”表面看的确是反例,但是它的存在并没有否定、抵消甚至减弱规律的存在。相反,规律的存在(造词语感)反倒让“耳挖勺”必须采用和规律不冲突的方式才能生存,要么把“耳挖”分析成名词(类似“水舀”),要么让“耳挖勺”理解为“[耳挖+勺]”。否则,通过重新分析而使之成为特例。

四、“蝶泳”

“蝴蝶”是一个双音节单纯词,在它造词的时候可以把“蝴蝶”切出一个语素来,于是“蝶”成一个根语素。用这个根语素和另一个语素搭配,可以组成双音节合成词。这种过程就是“双音节单纯词的单音节语素化”,简言之“单音语素化”。“双音节语素”不符合汉语“单音节语素”的规律(参看 Feng 2009)^①。如何把“双音节词语素”变成单音节的呢?办法就是韵律构词法里面的“截取”(或“块切, circumscribe)。这是汉语构词法中非常重要的一种运作。

我们知道,“蝴蝶”是土生土长的双音节单纯词。自己土生土长的词

^① Feng, Shengli 2009: 论汉语韵律构词法中单音化与双音化的二律背反 Monosyllabicity and Dissyllabicity in Chinese Prosodic Morphology, 《澳门语言学刊》*Macao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4-19.

怎么违反自己的规律呢？这得从历史上找原因，蝴蝶是汉语自春秋战国以来双音化的结果。汉语的韵律词法和韵律句法的不同之一是：语素需单，音步必双。前者是音义对应的要求，后者是造词造语的标准。最后，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思考：为什么不能说“*蝴蝶泳”？“蝴蝶泳”的格式是[2+1]，应该是合法的。如果“蝴蝶泳”合法为什么你要从“蝴蝶”一词中切出个“蝶”来呢？合法的为什么不切？注意：“蝴蝶结”可以说，为什么不能说“*蝴蝶泳”？同时汉语也不能说“*蝶结”，为什么呢？“蝴蝶—N”和“蝶—N”这两个形式有什么不同呢？显然，“蝴蝶结”是日常词汇，而“蝶泳”是专业词汇：口语和专业语的语体是不同的。“蝶”是嵌偶词，带有庄典色彩，“蝴蝶”是日常口语。因为“语体不同语法则异”，因此“口语词+N”和“庄典词+N”的语法要求也不一样。这就是说，用“单纯的双音节”来修饰“单音节语根”（自由语素）从而组成合成词的办法，和从双音节单纯词中切出来一个单音语素后再和一个单音节词（不自由语素）组成合成词的办法，是不同的。有关其中的不同的研究以前很少进行，但是现在有了韵律、语体、词法、句法几个层面的理论以后，我们可以充分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了。

五、“妈呀”

这个形式非常简单，似乎没什么可说的。然而，里面有很多问题值得探讨。首先，为什么在危险的时候叫“妈呀”，不叫“爸呀”？我们在《诗经》里发现同样的表达：“母也天只，不谅人只！”（《诗经·柏舟》）这里面的“只”就是“叹词”，“也”就是“呀”。“母也”就是“妈呀”。《诗经》说的是：“妈呀天哪，怎么就不相信我呐？”可见人们到危险的时候都喊“妈呀”，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这是文化上的问题，不是本文讨论的内容。本文要说的“妈呀”的要点，首先在结构上：它是词还是短语？这是关键。①“妈”是一个词，加上“呀”以后还是词吗？它和“你呀”一样不一样？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一定要分清“吃呀”“妈呀”中不同的“呀”。换言之，不是所有居后的叹词如“呀”“啊”等都是同样的。句末语气词和叹词的研究仍属一个新领域，这里只就“妈呀”这个形式讨论其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妈妈

首先，“妈呀”的表意功能如果没“呀”，只用一个“妈”，是完不成的。譬如当一个人说“我的妈呀”的时候，如果说成“我的妈——”，意思则大不一样。这就给我们一个很好的启示：没有“呀”，即使拉长声调，“妈”也还是有所指的（呼叫妈妈）。这一现象启发我们发现如下几个重要的原理。

第一，一个单音节的称呼语可以拉长声凑成一个音步，甚至一个超音步，甚至更长（只要你能把它拉长的话），它永远表示所指对象的一种强调，“妈~~~~~”。还有一种感叹是母亲去世时大声哭喊：“妈——”，还是叫妈妈，还是一种指称性拖腔。但是如果呼叫的对象（妈妈）不在，或者只表达自己惊惧的感情，则用“妈呀”。我们想知道，拖腔和加叹词，都是延长声音的一种办法，但不能说这种“延长声调”是音步的作用。如果是音步的作用的话，那么单音节完全可以用拉长元音的办法构成或满足一个音步。可为什么拖腔和加“呀”的意思就不一样？这是值得研究的一个新题目。无论如何，“妈呀”的“呀”不是为了凑成一个音步才补上去的，它有自己的功能。

第二，“妈呀”表示的是惊讶、感叹。惊叹词不但汉语里有，别的语言里也有，比如英文的“My Goodness!”“Oh! My Lord!”“Oh! Man!”等等。注意，英文除了惊叹词外，还有惊叹语调。惊叹语调一定都要有足够的长度，一定要有一个合乎本语言韵律系统的量度，成为一个能够抒发感情的段音载体。这种要求对汉语的单音节词来说，是一个无法克服的困难。为什么呢？因为汉语里如果把单音节自身拉长，它就变成了对自身的强调。因此要用“妈”感叹而又要跟“妈妈”这一对象没关系，则要用“呀”。换句话说，“呀”字不仅表示感叹，还有去“指称”的作用。因此，感叹词是感叹语不可缺少的必要成分。没有叹词不成感叹，这是“妈呀”一语提示我们的一个重要规律。汉语里要达到惊叹的效果，只用延长音节为音步或超音步的手段，是远远不够的，它一定要用其它韵律或音段手段来实现，否则感叹的语调无法实现。这还告诉我们，延长元音和加叹词的手段，在语调功能的实现上是不同的。

这就涉及到语义、句法、韵律之间的互相作用。这三个层面结合在一块的话，我们的结论是：说“直呼”的“呼格”可以拉长声，比如“妈——”；但是如果表示惊叹（或表示惊叹语调）的话，则要有叹词。只有附加叹词后，才能表达惊叹效果、才能去掉“呼格”的功能。所以，我

们不把“妈呀”看成一个文化的产物,虽然它有文化的背景。我们研究的是它所以如此的机制,而其根本原理就在于汉语不能用延长元音的方法表达语调——实现语调的最佳手段是句末语气词(感叹词是其中之一)^①。

六、结 语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看到语义、语法、韵律、语体是互相联系的。其中提出的几个问题均需将来的进一步研究。譬如一、“做东西的”和“东西做的”是两个“东西”(“纸老虎”和“*造纸厂”)。二、“右向构词”是汉语的规律,尽管和本规律交互作用的其他因素还有很多。需要补充的是:“构词音步”是从左向右,是右向的;我们说“左向造语,右向造词”是对造语音步可以右向而言、是为凸显造词和造语的对立而言的。这条规则在词语对立上是正确的,超出词语对立的范畴,则据不同的情况而各有复杂的情境。所以读者应该留意这条规则提出的场合和适用的场合。最后,本文提出“句法位置是语义演变的策源地”的理论,也为将来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显然,仅仅五个词汇的粗浅观察和分析,实不足以概括词汇现象之繁复,其中提出的一些理论问题和有关现象的分析,势必挂一漏万。修葺补苴,有待来日;是耶非耶,尚祈方家是正。

参考文献

- 冯胜利、端木三、王洪君主编 2015:《汉语韵律语法丛书》,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冯胜利 1997:《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修订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冯胜利 2001:《论汉语“词”的多维性》,《当代语言学》第3期。
- 冯胜利 2013:《汉语韵律句法学(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冯胜利 2015:《声调、语调与汉语的句末语气词》,《语言学论丛》第五十一辑。
- 卢振海 2004:《女儿的婚事》,载《文艺生活(精选小小说)》第9期。
- 吕叔湘、饶长溶 1981:《试论非谓形容词》,《中国语文》第2期。

^① 冯胜利 2015:《声调、语调与汉语的句末语气词》,《语言学论丛》第五十一辑。

俞敏 1989:《俞敏语言学论文集》,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Feng, Shengli 2009: Monosyllabicity and Dissyllabicity in Chinese Prosodic Morphology.
Macao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 4-19

Huang, C. -T. James 1984: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Teacher's Association. 19.2 : 53-78.

Zwicky, A. M. & Pullum, G. K. 1986: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ntroductory Remarks, *Working Paper in Linguistics* 32: 63-91.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OH.